

家务

NFOCUS 服务代码

家务 AD 1691

服务定义

家务是针对 18 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提供的服务，这些成年人享受 HCBS 针对老年人、残疾成人和儿童 (AD) 或创伤性脑损伤 (TBI) 豁免的服务。它提供一系列帮助，使参与者能够完成他们在没有残疾的情况下通常可以自己完成的任务。此项服务根据评估的需求授权。

提供条件

- A. 家务的需求必须在参与者评估期间确定，并纳入以人为本的计划 (PCP)。
- B. 服务可以间歇性或持续性地提供。
- C. 为参与者提供家务的方式尽可能保持参与者的独立性和隐私。
- D. 家务活动发生的频率低于陪伴服务中确定的服务，但有助于确保参与者在自己家中的健康和安
全。
- E. 家务可被授权协助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任务：
 - 1. 家务任务，例如家庭清洁和家用设备、电器或家具的保养；
 - 2. 窗户、纱窗、台阶或坡道、家具和家用设备的小型家居维修；
 - 3. 景观美化，包括除雪、除冰、除草和耙地；
 - 4. 将垃圾清运到垃圾收集点；
 - 5. 害虫防治；以及
 - 6. 清理排水沟里的水。
- F. 参与者负责持续监督和管理各个提供者。
- G. 服务协调员和参与者将至少每月监控一次参与者的 PCP。这包括监控是否使用豁免服务。
- H. 除草仅限于满足参与者的健康和安以及符合当地法规的需要。
- I. 如果参与者居住在出租房内，将审查租赁协议，以确定房东提供维修或维护的责任。
- J. 家中清洁与陪伴服务中的简单家务劳动并不重复。
- K. 家务只有在参与者本人或家庭中的其他人都无力从事或无经济能力提供，并且没有其他亲属、护
理人员、房东、社区/志愿机构或第三方付款人无力或无责任提供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
- L. AD 和 TBI 豁免下的服务仅限于州医疗补助计划未涵盖的额外服务，但与避免入院治疗的豁免目标相一致。

- M. 该服务不能与个人护理或陪伴同时使用。

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以及
 -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
- B. TBI 豁免提供者必须在提供家务之前完成 DHHS 批准的 TBI 培训。
- C. 家务需要一个操作电子访问验证 (EVV) 系统，以便以电子方式签到和签退服务预约。
- D. 陪伴服务提供者需要具备计算机技能并能使用 EVV 系统的技术。
- E. 家务的提供者必须充分了解每位参与者的医疗和个人需求，观察并向服务协调员报告所有变化。
- F. 提供者可以是个人或机构。
- G. 每个机构提供者必须：
 - 1. 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聘用员工；
 - 2. 提供培训，确保员工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3. 同意向 DHHS 提供培训计划；以及
 - 4.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费率

- A. 费率是通过提供者与资源开发者 (RD) 之间的协商过程，根据每个提供者的情况确定的。
- B. 每年在提供者的年度协议到期时对费率进行审查。
- C. 当参与者的护理需求增加时，提供者可要求重新协商。
- D. 费率协商考虑参与者的服务需求水平、提供者的技能水平和地理位置。
- E. 费率根据通常和惯例费率制定，该费率不高于提供者向私人付费者收取的费用。
- F. 服务频率为每小时、每天或每次。
- G. 当参与者未参与一整小时时，提供者必须按每15分钟计费。